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扶绥县公安局快检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J1-210078-YZLZ

采 购 人：扶绥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9 日

目 录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扶绥县公安局快检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ZZC2026-J1-210078-YZLZ

2.项目名称：扶绥县公安局快检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610000 元

5.最高限价：610000 元

6.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扶绥县公安局快检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7.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8.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止（北京时间，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每天 0:00 至 12:00，12:00 至 23:59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0 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账号：811300101390007515 3，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单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主会场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崇左建设大厦/百成财富 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分会场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5.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或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解密，建议供应商尽量使用 PDF 编辑软件调整、减小投标（响应）文件大小，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6.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 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扶绥县公安局

地址：扶绥县新宁镇空港大道 8 号

项目联系人：龙科宇

项目联系方式：0771-75177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

（崇左建设大厦/百成财富 2#楼十三层）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冬妮

联系方式：0771-7835598、0771-78336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联合体竞标时，第1-3、5-6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9.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竞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辅料、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培训、验收、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述全部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0 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账号：8113001013900075153，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或者保函（包含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崇左建设大厦/百成财富 2#楼十三层）；邮寄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崇左建设大厦/百成财富 2#楼十三层），收件人：黄冬妮，联系方式：0771-7835598、0771-783369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包含电子保函）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保函（包含电子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竞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并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标前收到该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崇左建设大厦/百成财富 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yunlongcz@163.com；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__不少于 3 人__。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__30__分钟。
26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7835598、0771-7833699，通讯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崇左建设大厦/百成财富 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2.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货物类）标准执行（若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收），方式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300015799 5**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3．3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610000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4.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成交资格的行为。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合同文本；

（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

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

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

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1.1%=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所投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对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已获得的销售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 号文件附件规定的 46 家美国企业

（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预算：610000 元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7.核心产品：标的 1 便携式双光源拉曼光谱仪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便携式双光源拉曼光谱仪	1 台	工业	一. 主要功能 1. 设备为便携手提箱式拉曼光谱仪，应实现非食用化学物质、食品滥用添加剂、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卫生消毒产品中非法添加等项目的快速定性检测。 二. 主机 1. 一体式数字终端，采用≥15 英寸全彩色电容式触摸液晶屏，无需外接电脑。 2. 中心波长：采用双波长，仪器双光源激发波长应均在 785nm±1nm 范围内，双波长γ1、γ2 差值的绝对值应小于或等于 1nm。 3. 仪器位移准确度应在±6.0cm-1 范围内，位移重复性应≤0.5cm-1，强度重复性应≤1%，光谱分辨率应＜8cm-1。 4. 仪器应能通过光谱模式的选择进行单、双光源检测功能的切换。 5. 仪器应能通过双光源检测滤除被测样品的荧光干扰。 6. 在表面增强拉曼测试模式下，设备应能检测出以下样品：1）糖精钠 1mg/L、2）吲哚美辛 1mg/L、3）西地那非 1mg/L、4）西布曲明 1mg/L。 7. 仪器应具有多功能嵌入式旋转检测池，应包含比色皿、样品瓶、增强芯片及固体检测的位置。 8. 光谱范围：150-3200cm-1。 9. 激光功率：0~500mW 连续可调。

				10.信噪比（单晶硅三阶峰）：≥（5:1）。 11.采用拉曼专用稳频激光器，8 小时功率稳定性优于 1%。 12.温度稳定性≤0.01nm/℃。 13.拉曼探头为可外置延伸光纤，探头上具有外部触发按钮，可根据需要使用外部按钮触发检测。 14.设备内置色谱瓶、比色皿及拉曼探头帽专用收纳槽，方便收纳，避免遗失。 15.具有一体化微型显微成像光纤检测探头，可直接手持光纤检测探头直测样品，实现检测位置高精度成像，可准确检测微量样品。 16.设备具有嵌入式键盘及打印机。 17.检测样品形态：常量固态、粉末、薄膜、液态。 18.仪器可实现高荧光食品添加剂、农药等样品的直接检测识别，无需进行前处理。 19.工作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确保工作时间不低于 5 小时。 20.系统软件检测管理：全中文辨识软件，要求检测项目类别清晰，检测结果能够自动辨识。 21.所有检测结果能够实现仪器自动比对。 22.仪器要求内建检测数据库，检测数据可实现手动或者自动上传。 23.仪器同时具有单项检测及多项目大类筛查功能，多项目筛查模式中检测结果需提供可能存在的疑似物列表。 24.检测项目能够扩充，可根据实际检测需求在线增加或升级检测项目，仪器能够实现软件自动升级。 25.仪器具有数据库自动检索比对功能。 26.软件支持自建检测分类，可根据需求灵活设定常用检测类别，可设定多级检测分类。 27.检测结果可自动保存并可按时间顺序查询，检测记录应包含样品描述，检测结果，检测时间，操作人员等。 28.检测能力：食药软件系统需提供超过 270 种常见保健品、化妆品、食品中非法添加物、有毒有害残留物等拉曼数据标准谱图库，支持每年免费更新升级谱图库，可实现稳定、准确、可靠的快速定性测量，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西地那非、他达拉非、西布曲明、麻黄碱、马来酸罗格列酮、盐酸吡格列酮、地西泮、奥沙西泮、双氯芬酸钠、吲哚美辛、磺胺甲恶唑、盐酸苯海拉明、甲硝唑、环吡酮胺、苯酚、对苯二酚、益康唑、氧氟沙星、三聚氰胺、苏丹红、毒死蜱、三唑磷、苯醚甲环唑、百草枯、氰化物、安妥等。

				三.配套研判显示模块 1.显示屏≥23.8 英寸显示屏幕，分辨率≥1920*1080。 2.屏幕亮度≥250nit，VA 屏。 3.支持 VGA≥1，HDMI≥1。 4.为保证屏幕色彩显示真实度，显示屏幕 DCI-P3 色域覆盖率≥90%。 5.屏幕刷新率达到 75Hz，响应时间≤7ms，可视角度 178/178。 6.电源能效转换效率≥86%。 7.为了适应日常使用和更好的视频播放体验，显示屏分别提供标准模式和炫彩模式选项。为保证用眼舒适，显示屏幕提供护眼模式，护眼模式下，蓝光比例≤20%。显示器提供阅读模式，为长时间阅读提供舒适的用眼体验。 8.显示屏幕采用窄边设计，上左右边框≤3.6mm，下边框≤16.5mm，屏占比≥89%。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功能截图、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其中一项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中至少包含参数要求中“二.主机中第 6 条、三.配套研判显示模块中第 7 条”的内容。**
2	多功能全光谱食品综合分析仪	1 台	工业	一.技术参数： 1.本仪器适用于现场快速检测场景，具备多指标、多品类兼容检测能力，可同时满足食品中非法添加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以及保健品、药品、化妆品等领域相关指标的快速筛查与检测需求。 2.仪器应采用集成化设计，以安全防护箱为载体，内部集成多个检测模块，实现一机多用功能。 3.检测模块至少包括分光光度检测模块、农残酶抑制率检测模块、胶体金检测模块、ATP 荧光检测模块、温湿度检测模块等所有模块集成一体； 4.显示屏为整机内嵌式固定结构，不支持单独取出、不可随意拆卸，无外置可插拔设计，确保仪器结构稳定性与使用安全性。 5.屏幕尺寸：仪器应内置≥15 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分辨率≥1024×768，多点触控，无需外接电脑。 6.检测通道；总通道数≥40 个，分光光度自动检测通道≥18 个、农残自动检测通道≥18 个、胶体金自动检测通道≥3 个（单卡≥2 个，三联卡≥1 个）、ATP 荧光自动检测通道≥2 个，每个检测模块应是独立运行模块。（竞标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予以证明）

				7.存储容量：仪器存储容量≥16G，以便存储日常检测数据及视频数据，同时要支持固定硬盘扩容。 8.供电模式：设备应采用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供电，电池容量≥5200mAh，可在无外接交流电源条件下连续稳定工作不少于 4 小时，并支持实时显示剩余电量，满足现场移动检测需求。 9.数据传输：仪器应可通过 Wi-Fi、蓝牙、USB 口等实现数据的导出和上传。 10.权限管理：仪器应具有密码登录、指纹登录及身份证自动识别登录功能，保护数据安全。 11.位置显示：仪器具有 GPS 定位功能，实时显示位置信息。 12.打印方式：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支持至少两种不同材质打印介质，可兼容普通热敏纸及不干胶标签纸打印，满足不同场景下检测结果单据与标签留存需求。 13.智能化设计：设备采用一体化智能操作系统，检测界面内置操作指南与标准操作视频，可在当前检测流程中直接调用查看，无需退出检测程序或借助第三方软件，操作直观连贯，大幅提升现场检测效率与易用性。 14.仪器应具备多个检测模块同时进行多个样品检测功能，并可实现多人同时操作不同模块进行检测，互不干扰，大大提高检测效率。 15.仪器应具有语音提示功能模块，在检测过程中可语音提示操作完成步骤，减少操作失误。 16.仪器应具备样本液自动混匀功能、自动恒温控温功能。 17.分光光度检测模块技术参数： 1）检测范围：可检测食品、保健品中常见的违禁添加剂等指标； 2）检测通道≥18 个，采用圆形转盘式自动旋转检测结构；固定波长至少包含 410、415、420、460、520、540、550、600、620、660、700 nm 等 11 个波长光源，且每个通道均可实现 7 个波长吸光度的检测； 3）光源类型：LED 单色光源； 4）透射比准确度：≤±0.5%T； 5）透射比重复性：≤±0.5%T； 6）线性误差：≤±5%。 18.农残检测专用模块技术参数： 1）检测能力：可检测蔬菜、水果、粮食中有机磷类及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物； 2）检测通道≥18 个，并采用圆形转盘自动旋转检测方式；

				3）光源类型：LED 单色光源，波长 410±2nm； 4）采用干涉滤光技术，消除光源波长漂移和环境光的影响； 5）透射比准确度≤±0.5%T； 6）透射比重复性≤±0.5%T； 7）线性误差≤±3%； 8）支持样本液自动混匀，集成自动加热模块，采用主动控温技术，确保反应温度恒定在 37℃。 19.免疫层析胶体金检测模块技术参数： 1）检测能力：可检测食品中常见的兽药残留、生物毒素、违禁添加物等； 2）可即时检测或者倒计时检测，可完成 2 个单联卡、1 个三联卡的检测； 3）仪器兼容消线法与比色法自动判读功能，可同步显示 C 峰、T 峰曲线，并输出 C 值、T 值、T/C 比值及最终定性判断结果，相关检测数据与曲线可在仪器检测界面直观呈现； 4）检测精密度 CV≤3.0%； 5）单次检测时间≤5s； 6）光电探测器：彩色高分辨率面阵 CMOS，500W 像素； 7）检测方式：反射成像式； 8）光源：全光谱 LED 冷光源。 20.荧光检测模块技术参数 1）检测能力：适用于食品、餐具、手等表面洁净度检测； 2）检测通道：≥2 个，彼此独立，互不影响； 3）检测灵敏度：1×10-16molATP； 4）分辨率：1RLU（相对发光单位）； 5）检测范围：0~99999 RLU； 6）检测时间：10～30 秒可调； 7）准确度误差：±5%； 8）具备开机自动校准功能。 21.检测能力（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范围，可根据采购方要求扩增检测项目）： 1）农药残留类：灭蝇胺、噻虫嗪、噻虫胺、腐霉利、多菌灵、吡虫啉、百菌清、苯醚甲环唑、啶虫脒、嘧霉胺、三唑磷、倍硫磷、啶虫脒、毒死蜱、氟虫氰、甲拌磷、克百威、灭多威、水胺硫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氟氰菊酯、氯虫苯甲酰胺、有机磷类及氨基甲酸酯、4-氯苯氧乙酸、6-苄基腺嘌呤类； 上述农药残留配套检测试剂盒，须不少于 20 个项目具备政府检测

				机构快检产品评价验证报告，或提供政府官网公示结果截图复印件，所有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兽药残留类：地西泮、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孔雀石绿、氟苯尼考、磺胺类、氯霉素、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盐酸克伦特罗、呋喃妥因、呋喃西林、呋喃唑酮、呋喃它酮、氧氟沙星等多种兽药残留； 上述兽药残留配套检测试剂盒，须不少于 10 个项目具备政府检测机构快检产品评价验证报告，或提供政府官网公示结果截图复印件，所有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违禁添加：二氧化硫、吊白块、甲醛、双氧水、硼砂、亚硝酸盐、面粉增白剂、明矾、罂粟碱、罗丹明 B 等多种检测指标； 上述违禁添加配套检测试剂盒，须不少于 5 个项目具备政府检测机构快检产品评价验证报告，或提供政府官网公示结果截图复印件，所有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4）生物毒素：黄曲霉毒素 B1、M1、T-2 毒素、呕吐毒素等。 22.竞标时须提供所竞产品的彩页（产品宣传册）、技术白皮书或官网宣传页面，材料内容需清晰地体现竞标产品的型号、技术参数及核心功能，作为技术响应的佐证材料。
3	肉类快速鉴别仪	1 台	工业	1.检测项目：常规食用的动物源成分的鉴定，如猪、牛、羊、鸡、鸭、鹅、马、驴、骡、牦牛、鹿、骆驼等动物源成分，试剂盒可区分驴源、马源性、骡源性。常规食源性致病菌的鉴定，如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志贺氏菌等。 2.适用样本：生鲜肉、熟制肉、肉干、肉松、血液等食品。 3.检测时间：单个样品检测时间≤20min（包括核酸提取）。 4.同时适用于变温和等温扩增试剂盒，试剂盒包括核酸提取试剂、核酸扩增试剂和侧向层析试纸。可检测第 2 条中的所有适用样本。 5. 结果判读：检测结果可目视判读 6.核酸分子扩增模块 1 a） 热盖可随时开通和关闭，兼容可控性更高。 b） 2*8 模块（特有八联排兼容模块），满足更多实验需求。 c） 样品容量：16*0.2mL d） 温度控制范围：≥4~99.9℃ e） 时间调节范围：1s～60min f） 温度显示分辨率：≤0.1℃ g） 温控准确性：±0.2℃ h） 温度均一性：±0.2℃ i） 最大升温速度：≥5℃/s

				j） 最大降温速度：≥4℃/s k） 存储程序数：≥16 l） 循环数范围：1~99 m） 热盖温度：≥30~105℃ n） 控制界面：触摸屏 7.核酸分子扩增模块 2 a） 温度范围：25℃~65℃ b） 加热系统：高分子加热片 c） 温控精度：±0.25℃ d) 温度挡位：40℃、42℃、60℃ e） 反应体积：25μL、50μL f） 通讯接口：Wi-Fi/蓝牙 g） 激发光源：高寿命单色 LED 光源 h） 检测器：光电二极管 i） 荧光通道：双色/HEX/Cy5，可调 j） 可通过手机或电脑实时查看反应曲线 8.孵育模块 a） 工作温度：室温 ±5~110℃ b） 温度设置范围：≥30~100℃ c） 温度均一性：±0.5 ℃ d） 温度准确性：±0.3℃ e） 适配耗材：1.5 ml/0.2 ml 锥形底离心管 9.离心模块 a) 转速：≥3000~10000 rpm b） 相对离心力：≥7000 g c） 样品处理量：≥6x2.0/1.5/0.5/0.2 mL 离心管 d） 定时范围：≥1~999 min 或连续 10.涡旋模块 a） 振荡方式：圆周振荡 b） 混匀直径：≥5mm c) 转速：≥5000rpm 11.称量模块 a） 称重范围：≥50g b) 精度：≤0.001g 12.配置清单：移液器 3 把、吸头盒 1 个、多功能离心管架 2 个、计时器 1 个以及其他必要工具，与上述功能模块需装在一个便携箱中，配备动物源性试剂盒 100 批次。

4	现场勘验化验箱	1 个	工业	1.食品安全箱体：尺寸≤550*410*210mm，1 个、内部布局整齐合理，至少可放置三个工具盒，检测箱外层应采用全金属铝材料制造。箱体后置双轮，两侧均有提手； 2.配套工具：可调式移液器 5ml,1 把，可调式移液器 1ml,1 把，微型电子天平 1 台、微型水浴锅 1 个，计时器 1 个等； 3.常用工具：移液头 5ml 和 1ml 各 50 支、烧杯 250ml1 个、50ml 带盖样品杯 10 个、10ml 试管 5 支、10ml 比色管 5 支、试管架 1 个、记号笔 1 支、多功能剪刀 1 把、美工刀 1 把、不锈钢镊子 1 把、药匙 1 套、定性滤纸中速包 1、漏斗 6cm1 个、称量纸 1 包、3ml 塑料吸管 10 支、计算器 1 个、40ml 提取罐 5 个、一次性手套 1 副、广泛 PH 试纸 1 包、储物盒 3 个等； 4.脱氢乙酸钠快速检测卡：20 次/盒，1 盒 5.豆芽中 4-氯苯氧乙酸快速检测卡：20 次/盒，1 盒； 6.豆芽中 6-苄基腺嘌呤快速检测卡：20 次/盒，1 盒； 7.喹诺酮类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20 次/盒，1 盒； 8.食品中亚硝酸盐一体化快速检测试剂盒（盐酸萘乙二胺法）：20 次/盒，采用单次测定独立包装，单支试剂长度≤13cm；具有吹吸混匀功能；产品由试剂帽、阀塞、导管、反应管四部分（或其他类似技术路径）组成一体化检测棒，实现反应操作一体化功能。反应管应采用玻璃材质。（竞标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产品功能组成结构设计图及产品实物图片予以证明）； 9.食品中吊白块一体化快速检测试剂盒：20 次/盒，1 盒，采用单次测定独立包装，单支试剂长度≤13cm；具有吹吸混匀功能；产品由试剂帽、阀塞、导管、反应管四部分（或其他类似技术路径）组成一体化检测棒，实现反应操作一体化功能。反应管应采用玻璃材质。 10.食品中二氧化硫一体化快速检测试剂盒：20 次/盒，1 盒，采用单次测定独立包装，单支试剂长度≤13cm；具有吹吸混匀功能；产品由试剂帽、阀塞、导管、反应管四部分（或其他类似技术路径）组成一体化检测棒，实现反应操作一体化功能。反应管应采用玻璃材质。 11.食品中硼酸（硼砂）快速检测试剂盒：100 次/盒，1 盒； 12.食品中工业碱一体化快速检测试剂盒：20 次/盒，1 盒，采用单次测定独立包装，单支试剂长度≤13cm；具有吹吸混匀功能；产品由试剂帽、阀塞、导管、反应管四部分（或其他类似技术路径）组成一体化检测棒，实现反应操作一体化功能。反应管应采用玻璃材质。

				13.食品中甲醛一体化快速检测试剂盒：20 次/盒，1 盒，采用单次测定独立包装，单支试剂长度≤13cm；具有吹吸混匀功能；产品由试剂帽、阀塞、导管、反应管四部分（或其他类似技术路径）组成一体化检测棒，实现反应操作一体化功能。反应管应采用玻璃材质。 14.食品中双氧水一体化快速检测试剂盒：20 次/盒，1 盒采用单次测定独立包装，单支试剂长度≤13cm；具有吹吸混匀功能；产品由试剂帽、阀塞、导管、反应管四部分（或其他类似技术路径）组成一体化检测棒，实现反应操作一体化功能。反应管应采用玻璃材质。 15.食品中吗啡、可待因（罂粟壳）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20 次/盒，1 盒； 16.食品中罗丹明 B（玫瑰红 B）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20 次/盒，1 盒； 17.食品中苏丹红Ⅰ快速检测试剂盒：50 次/盒，1 盒； 18.苯醚甲环唑快速检测卡（胶体金法）：20 次/盒，1 盒； 19.食用油中黄曲霉毒素 B1 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20 次/盒，1 盒； 20.食用油脂酸价、过氧化值快速检测试纸：各 10 次，1 盒； 21.面制品中溴酸钾快速检测试剂盒：50 次/盒，1 盒； 22.面粉中过氧化苯甲酰快速检测试剂盒：20 次/盒，1 盒； 23.面制品中硫酸铝钾一体化快速检测试剂盒：20 次/盒，1 盒，采用单次测定独立包装，单支试剂长度≤13cm；具有吹吸混匀功能；产品由试剂帽、阀塞、导管、反应管四部分（或其他类似技术路径）组成一体化检测棒，实现反应操作一体化功能。反应管应采用玻璃材质。（竞标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产品功能组成结构设计图及产品实物图片予以证明）； 24.盐酸克伦特罗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20 次/盒，1 盒； 25.莱克多巴胺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20 次/盒，1 盒； 26.沙丁胺醇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20 次/盒，1 盒； 27.喹乙醇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20 次/盒，1 盒； 28.孔雀石绿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20 次/盒，1 盒； 29.氟苯尼考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20 次/盒，1 盒； 30.金刚烷胺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20 次/盒，1 盒； 31.三聚氰胺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20 次/盒，1 盒； 32.白酒中甲醇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次/盒，1 盒； 33.木耳中硫酸镁快速检测试剂盒：50 次/盒，1 盒；

				34.保健品中西布曲明快筛试剂盒：10 次/盒，1 盒； 35.保健品中酚酞快筛试剂盒：10 次/盒，1 盒； 36.保健品中双胍类快筛试剂盒 ：10 次/盒，1 盒； 37.保健品中拉非类快筛试剂盒： 10 次/盒，1 盒； 38.保健品中那非类快筛试剂盒（胶体金法）：10 次/盒，1 盒； 39.化妆品中铅（胶体金）快速检测试剂盒：10 次/盒，1 盒； 40.化妆品中汞（胶体金）快速检测试剂盒：10 次/盒，1 盒； 41.化妆品中镉（胶体金）快速检测试剂盒：10 次/盒，1 盒； 42.化妆品中甲硝唑（胶体金）快筛试剂盒：10 次/盒，1 盒； 43.化妆品中糖皮质激素（地塞米松 ）（胶体金）快速检测试剂盒：10 次/盒，1 盒； 44.2,4,5-三氯苯氧乙酸快速检测卡 20 次/盒，1 盒； 45.2,4-二氯苯氧乙酸快速检测卡 20 次/盒，1 盒； 46.霜霉威快速检测卡 20 次/盒，1 盒； 47.氟节胺快速检测卡 20 次/盒，1 盒； 48.DDT 快速检测卡 20 次/盒，1 盒； 49.联苯菊酯快速检测卡 20 次/盒，1 盒； 50.丙环唑快速检测卡 20 次/盒，1 盒； 51.溴氰菊酯快速检测卡 20 次/盒，1 盒； 52.赤霉素快速检测卡 20 次/盒，1 盒； 53.马波沙星快速检测卡 20 次/盒，1 盒； 54.样品运输储存，样品冷藏箱 ≥28L，1 个。
5	现场勘验防护箱	1 个	工业	1.产品应保护现场执行任务时免受有毒有害环境的伤害。 2.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防护口罩（活性炭口罩）100 个 （2） 防护手套（氯丁橡胶）10 双 （3） 防毒面具（双层过滤防毒面具，防雾涂层镜片，防尘防毒）5 个 （4） 防护眼镜（防飞溅，耐腐蚀）5 个 （5） 现场实验服（优质精选涤棉，XL 号）5 件 （6） 防护安全鞋 5 双 （7） 轻便防化服（一次性，连体式）5 套 （8） 一次性鞋套（长筒，100 只/包）5 包 （9） 消毒剂 按压免洗消毒剂 1 瓶 （10）防护工具箱 铝合金 1 个。
6	现场勘验采样箱	1 个	工业	1.实现功能 食品药品现场采样箱用于常见食品、药品类物质现场抽样采集，抽

				样工具箱携带方便，配备齐全，能使现场采样工作快速、方便、规范。 2.配置要求 1）耐高压采样均质罐 约 225ml 5 个 2）无菌采样袋 10 个 / 包 5 包 3）普通采样袋 50 个 / 包 1 包 4）多功能采样剪刀 不锈钢 1 把 5）采样勺不锈钢 2 个 6）采样镊子不锈钢 1 把 7）长柄采样棉签 50 支 1 包 8）一次性采样手套 100 只 1 包 9）防泄漏酒精灯 金属制 1 个 10）酒精瓶 自备酒精 1 个 11）消毒棉球 约 50 克 1 包 12）试管架 12 孔 1 个 13）带盖试管约 15ml 12 支 14）一次性吸管 3ml 20 只 / 包 1 包 15）标签纸 / 1 袋 16）记号笔 普通型 1 支
7	现场勘验耗材箱	1 个	工业	1.实现功能 根据食药环现场检测需求，箱体配备食品、药品、环境等现场勘验检测过程中使用的耗材。 2.配置要求 1)5mL 枪头 300 只/包 1 包 2)1mL 枪头 500 只/包 1 包 3)200uL 枪头 1000 支/包 1 包 4)10uL 枪头 1000 只/包 1 包 5）枪头盒 适配上述枪头 1 套 6）离心管 50ml 50 个/包 1 包 7）离心管 15ml 100 个/包 1 包 8）离心管 10ml 200 个/包 1 包 9）离心管 5ml 300 个/包 1 包 10）离心管 2ml 500 个/包 1 包 11）离心管架 适配上述离心管 1 套 12）塑料刻度滴管 100 个/包 2 包 13）样品杯 40ml 50 个/包 1 包 14）玻璃色谱瓶 2ml，100 个/包 1 盒

				15）塑料比色皿 100 个/盒 2 盒 16).洗瓶 250ml 3 个 17）玻璃器具烧杯、量筒、玻璃棒等 1 套 18).注射器 2ml，100 个/包 1 包 19）针式滤头：0.45μm，100/桶 1 桶 20）手套 M、L、XL 各一盒 3 套
8	电子天平	1 台	工业	1.最大称量值：约 500g； 2.可读性：1mg； 3.配备防风罩、砝码； 4.高清 LED 数码显示屏； 多种计量单位可任意切换，磅（lb）、克拉（ct）、克（g）等。
9	样品均质机	1 台	工业	用于样品粉碎 1） 输入电压：220V（交流）； 2）容量：不少于 1.5L； 3）功率≤400W； 4）转速 0-12000r/min。
10	水浴锅	1 台	工业	仪器适用于对样品进行恒温加热，以水为媒介，来实现对样品的恒温操作。 1.孔数：2； 2.内胆材质：304 不锈钢，抗腐蚀； 3.加热功率：≥500W； 4.温控范围：室温～99.9℃（可调）； 5.控温精度：0.1oC； 6.升温速度：至 100℃≤70min； 7.内部直径：≥16cm； 8.深度：10cm； 9.定时：0-999min。 10.智能数显控温； 11.可调节盖圈，耐高温材质； 12.机箱采用冷轧钢板制作。
11	超声波萃取仪	1 台	工业	1.内槽容量：≥4L； 2.超声频率：40kHz 3.外壳及内槽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4.超声波功率≥180W； 5.加热功率≥300W 6.有加热功能，有消音盖，数显控制。

12	掌上离心机	1 台	工业	用于样品前处理中固液分离。 1）配角式转子（2.0ml*8 管）及 PCR 转子， 2）最高转速：≥7000r/min， 3）最大离心力：6625xg， 4） 具有定时功能：0~99.99min。
13	台式离心机	1 台	工业	1.最高转速：≥4500rpm； 2.输入电源：AC100-230 V； 3.整机功率：150 W； 4.显示方式：LCD 液晶屏； 5.转速控制精度：±10 r/min； 6.最大离心力：2795 ×g； 7.试管容量：8 孔*15mL / 8 孔*10 mL； 8.转子直径：约 188 mm； 9.定时范围：10s~99min59s； 10.电机类型：无刷电机； 11.可调节转速、时间等参数，功能分区显示； 12.可调高度橡胶防震底脚，适应各种不平桌面，防止仪器运行晃动； 13.自带透明观察窗，实验运转情况一目了然； 14.304 不锈钢门锁，自动开锁和手动开锁两种方式兼容，安全牢固； 15.采用直流无刷电机，噪音低，免维护、高速轴承、运行平稳； 16.按压式一键开盖,操作便捷，离心机停机后自动开盖,解放双手； 17.带程序预设功能，可保存 5 段不同运行程序； 18.设有开盖保护、超速保护、故障自动预警功能，增强安全性。
14	样品浓缩仪	1 台	工业	1.气源 ：空气气源； 2.流量： 0-36L / min； 3.加热范围： 室温-100℃； 4.加热孔：12 孔； 5.孔深 55mm，直径：16mm； 6.显示：LCD； 7.温度误差： ≤±0.3℃； 8.最大功率：250W； 9.利用天然空气对加热样液进行吹扫，使待处理样品迅速浓缩，达到快速分离纯化的效果。自带空气源，无需另外配备气源； 10.安全性：对有机溶剂本质安全。

15	旋涡混匀器	1 台	工业	1.操作显示方式：旋钮+刻度 ； 2.周转直径：4mm ； 3.振荡方式：圆周 ； 4.运行方式：连续运转/点动； 5.速度范围： 0~2800rpm； 6.电压：AC220V/AC110V； 7.电机输入功率：60W； 8.可用配件：标准头和平板垫片； 9.适配模块：标准头，用于直径小于 30mm 的试管和小容器；平板垫片，与标配托盘连用，用于直径小于 99mm 的试管或小容器。
16	手动移液器	1 套	工业	1.移液器：食品检测过程中检测试剂与待测样液的量取，具备移液，混匀，分液和稀释功能。 2.量程范围：0.5-10uL、2-20uL、10-100uL、20-200uL、100-1000uL、500-5000uL 各 1 把。
17	试剂架	1 套	工业	约 3000*400*750mm，钢玻结构，双层。
18	洗眼器	1 套	工业	1.材质：加厚铜质环氧树脂涂层外加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 2.防尘盖： PP 材质，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并降低突然开启时短暂的高水压，防止冲伤眼睛，防尘盖有连接于护罩可防止脱落。 3.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水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方便使用；控水阀：止逆阀，其阀门可自动关闭；
19	PP 水槽+三联水龙头	1 套	工业	1.规格约长 550×宽 450×高 310mm；采用高密度 PP，耐酸碱耐腐蚀，水槽主体模具注塑一体成型； 2.采用纯铜制作，经耐酸碱粉末涂料热固处理，防酸碱、耐腐蚀。
20	PP 滴水架	1 套	工业	1.27 棒 PP 材质； 2.采用高密度的 PP 注塑成型，安装方式： 台式、挂壁式，可拆卸滴水棒，组合方便，底部有去水孔。
21	直排系统	1 套	工业	材质：PP 材质 管径： Φ250 长度：约 3 米内 走向：直排 连接方式：弯头连接 250 轴流风机： 风量：1800m³/H 转速：1450 转/分

				功率：220v 110W 含开孔、穿墙、固定支架等。。
22	固废液回收箱	1 个	工业	1.容量：约 50L 2.尺寸：口径约 21.6cm，直径约 38.4cm，高度 5 约 7cm
23	地面安装	55 平方米	建筑业	地胶材质：pvc 材质，厚度≥1.5mm，耐磨等级：0.35，防滑等级：8000 转。可选颜色≥30 种，踢脚线材质：pvc，高度：10cm.
24	天面安装	55 平方米	建筑业	铝扣板：表面聚酯粉末喷涂，颜色：白色，规格长宽厚约 600*600*1.0mm；龙骨，吊杆：铁质，镀锌。安装间距：约 1000mm
25	平板灯	12 盏	建筑业	LED 灯盘的功率≤55W、色温 6500K、亮度（光通量）≥7100LM、显色指数 Ra>80,抗压不易变型，嵌入式安装与吊顶融为一体。
26	墙面安装	70 平方米	建筑业	腻子：等同或参照多乐士；乳胶漆：等同或参照多乐士，型号：A8810，颜色：白色，环保等级：中国环境标志，3c 认证。
27	钢化玻璃隔断	14 平方米	工业	不锈钢固定，墙面定制玻璃隔断 12 厘钢化玻璃，玻璃门。
28	墙面装饰画	1 项	工业	警徽尺寸：50*50cm,材质：铝合金、立体字内容：扶绥县公安局快检实验室；尺寸 20*20cm、装饰图画规格 60*1200cm、制度板尺寸根据现场协调配，材质 PVC
29	窗帘	10 米	工业	窗帘盒材质阻燃 9 厘板加石膏板现场制作尺寸、遮阳帘材质:遮光布、颜色：待定、遮光率≤98、轨道类型:铝合金材质横向+2~-4.0，安装方式：横项
30	电气配套	1 项	建筑业	配套等同或参照（公牛、正泰、国际电工、德立西等）4 个单控开关、14 个五孔电源插座，安装高度距地 30cm,1 个空调插座、应急灯及安装所需配件,安装高度距天花 30cm。
31	通风配套	2 项	建筑业	排气扇：2 台，风量 240m³/h,功率：34w,安装位置：房间玻璃窗一侧，接管尺寸 100mm,直管一进一出。
32	管线配套	1 项	建筑业	房间配套 6 平方电线接设备，4 平方空调线路，2.5 平方电线接照明，PVC 线管、PVC 胶水、直通头及人工等，电箱，地面开槽（槽面宽深 50*50mm，埋管后水泥砂浆找平，进、出水各开一条），墙面开槽（槽面宽深 40*40mm，埋管后水泥砂浆找平，刮腻子、刷墙面漆，强、弱电线路各一条）。同时附上施工平面图，作为附件，各供应商自行下载。
33	上下水路	1 项	建筑业	处理原现场水路问题。
34	其他配套	1 项	建筑业	完工室内装饰、家具保洁除尘处理等。
一、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扶绥县公安局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成交供应商交货并经现场安装调试，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开具正式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款70%支付。 **注：以上支付款项不计息。**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成交价	1.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物价上涨成本、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协议期间，采购人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 2.竞标产品为全新原装产品，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求。
质保期	质保期至少1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维修及更换配件。终身维修（质保期后维修只收配件费）；若厂家提供的质保期更长的，按厂家规定质保。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竞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售后服务	1.供应商提供的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日期12个月，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调换相同产品。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 2.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进行安装调试。质保期自装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售后服务，不收取维修、差旅、零配件等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配件费，配件以厂家最优惠价格提供。 4.提供24小时专业技术咨询及服务，成交供应商负责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工程人员的维修培训。现场培训操作人员，教会为止，保证使用者能够熟练操作。对工程人员进行日常保养培训，使其能进行日常维护。

	5.接到故障电话后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质保期内，48 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采购人能正常开展工作。 6.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软件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 7.技术核心指导服务：本项目不以单纯设备供货为终点，以一线实战办案、线索排查、长效运维、持续赋能为核心目标，核心服务要点如下： （1）实战化办案支撑服务 ①立足公安环食药一线执法场景，提供线索研判、现场快检、证据固定、办案流程指导全链条实战支撑。 ②配合专项攻坚行动、突发事件处置、重大案件侦办，提供驻点技术保障，贴合警务实战需求。 （2）全周期实操培训与能力赋能 ①成交后上门一对一实操教学，手把手指导设备操作、样本处理、检测流程、基础故障排查，确保民警独立上岗作业。 ②提供年度新增业务、新技术、新规范常态化培训，持续更新行业前沿技术与执法标准。 ③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提供业务咨询与技术教学服务。公安侦查办案、专项攻坚、突发案事件处置具有法定的突发性、不可预判性，重大警情、专案任务的发生时间、保障需求无法事前预判。由供应商结合自身运营能力、成本测算自主报价。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验收标准	1.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参数配置符合标书要求，无任何变动。 2.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合格产品，供货的所有设备严格按照供货合同设备参数要求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3.总报价指货物、服务、安装调试、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辅助材料、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货物验收时，采购人可视项目实际需要邀请参加该项目竞标的其他供应商共同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逐项验收，也可以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逐项验收，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核心产品便携式双光源拉曼光谱仪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报告中至少包含参数要求中“二.主机中第 6 条、三.配套研判显示模块中第 7 条”的内容；提供招标文件里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拒绝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或者核查后发现与响应参数不符的，作虚假应标处

	理。 6.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投入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食品检验员证书，在近 2 年以主要完成人身份完成过相关部委组织的食品相关检验检测业务能力验证，并考核合格；成交公告发出后 3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在职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证明（2026 年 4 月至今内任意 1 个月的）或劳动合同或该人员在供应商单位工作的聘书、录用书等相关工作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供采购人核验。采购人有权利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或无法按要求提供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查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其他要求	1.本表未明确的技术要求和规范，按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执行。 2.采购人保留对所采购的货物的成果检验的权利。如成交人不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虚假应标的，采购单位有权不予验收，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且保留追究成交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3.由于成交人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成果的，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超过合同规定交付时间，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4.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报告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查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他打印机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管型荧光灯镇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镇流器	流器		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

				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

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11）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

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④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响应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范围为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竞标报价×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竞标报价×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6.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6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6.7 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与本国产品政策性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竞标报价-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本国产品政策性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扶绥县公安局快检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2026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2.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3.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页码）

5.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页码）

6.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2.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页码）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页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页码）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页码）
4.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页码）
5.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页码
6.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页码）
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页码）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页码）
9.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页码）
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页码）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②	竞标报价③=①×②	备注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与最后报价相应的“竞标报价表”作为附件上传，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备注：具体报价明细供应商必须上传竞标报价附表，最后报价若改变原各单项报价，必须上传最后报价附表，否则竞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3.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售后服务承诺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须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

的其他文件资料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位	单 价（元）	金 额（元）
1								
2								
3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

2.履行地点：_____。

3.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满足本次采购供货要求 。

（2）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安装时间： 甲方指定时间 ；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安装要求： 满足本次采购安装要求 。

3.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 甲方指定时间 ；培训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合同价款包括：竞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辅料、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述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4.付款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乙方交货并经现场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款 70%支付。

5.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验收书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2.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量保修范围 。保修期： 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 0 % 。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1） 方式解决：

（1）向 崇左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 5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

公章后生效。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崇左市财政局文件

崇财采〔2023〕10号

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政府采购文件时，应将《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作为政策宣传材料排入文件显眼版块中。（详见：附件2至附件4）。

二、采购人应及时配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代理机构按时完成合同公告工作（政府采购公告法定网站“广西政府采购网”），缩短“政采贷”办理时间。采购人应主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宣传“政采贷”相关政策，配合、协助其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

三、采购人应将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作为唯一收款人账户，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至“融资回款账户”。《“政

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应配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修改与其保持一致。

附件：1.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 崇左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文件的通知

2.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3.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4.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崇左市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崇左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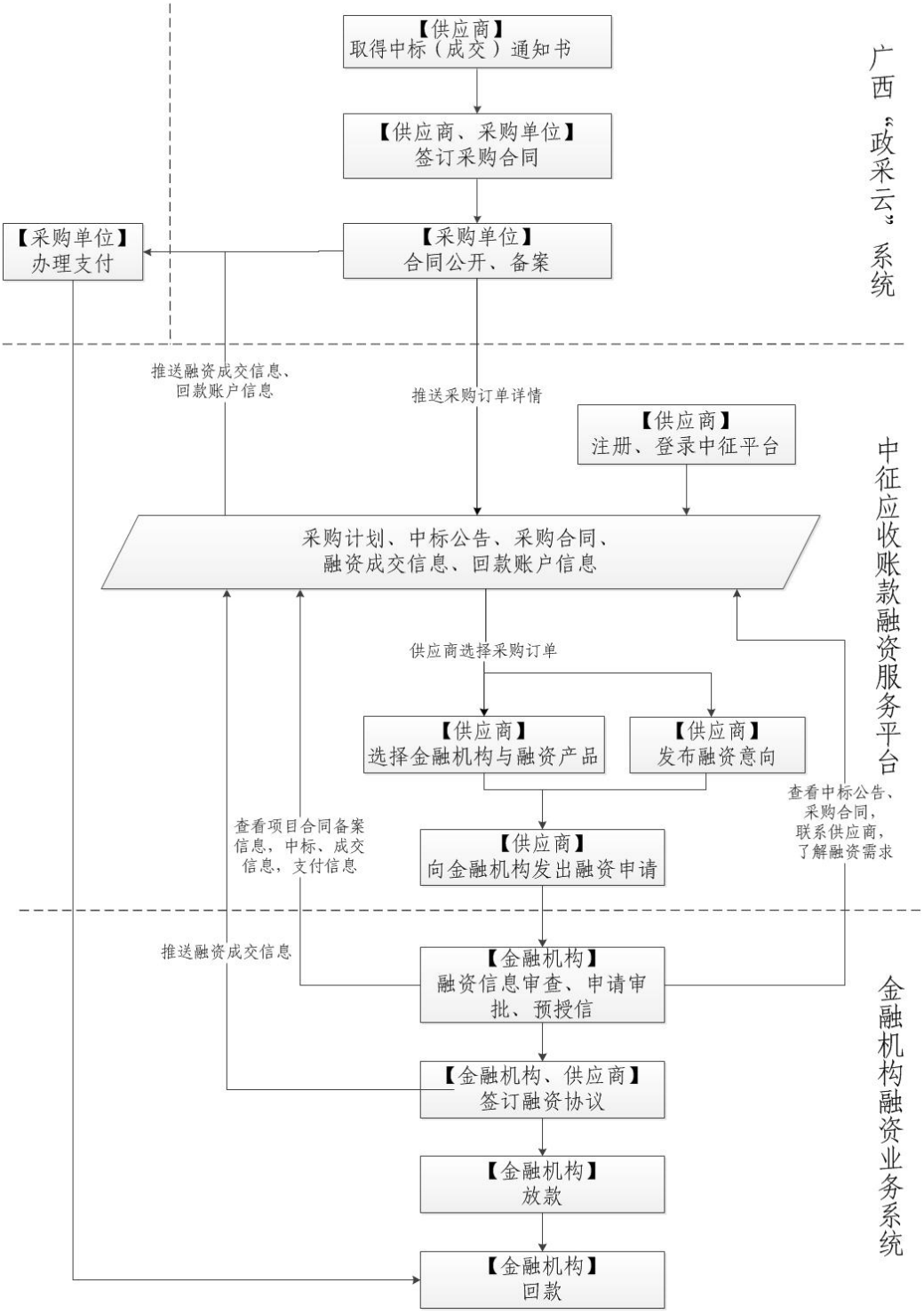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	0771-7500768

	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